

政法战线队伍素质教育丛书

# 预审人员素质



《预审人员素质》编写组

群 众 出 版 社

D 035.319.1

3390



公安大学 SZ106954

政法战线队伍素质教育丛书

# 预审人员素质

《预审人员素质》编写组

BA18/12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北京

(京)新登字 093 号

版式设计:连生

政法战线队伍素质教育丛书

预审人员素质

《预审人员素质》编写组

---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5 印张 117 千字

1996 年 7 月第 1 版 199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7-5014-1412-2/D·691 定价:6.90 元

印数:0001—3000 册

政法工作者要努力学习马列  
主义基本原理、不断总结  
经验、提高业务水平、

黄火青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千警素質  
百安根基

萬光進  
一九五四年  
二月



# 《政法战线队伍素质教育丛书》

## 编委会公安分编委

**顾问** 柳晓川、石 磊

**主任** 叶 云

**副主任** 赵海波

**秘书长** 何 桂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怀旭 叶 云 任大任 孙占懋

何 桂 孟宪文 赵海波 熊一新

## 《预审人员素质》编写组

**主 审** 柳晓川、叶 云

**顾问** 刘焕林

**主 编** 王怀旭

**副主编** 云山城 宋浩波

**撰稿人** (按章排列)

王怀旭 陈瑞兰 (第一章)

陈瑞兰 宋浩波 云山城 (第二章)

云山城 (第三章至第五章)

云山城、陈建军 (第六章、第七章)

宋浩波 胡卫红 易云飏 (第八章)

任玉芳 (第九章)

##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长足发展，人民民主专政与法制建设的日益加强，所有这一切，都对我们政法战线队伍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我们老年法律工作者协会，根据时代的需要，于1991年倡议编写《政法战线队伍素质教育丛书》，得到了中央政法各部门领导的同意和积极支持，由我会牵头，成立了《政法战线队伍素质教育丛书》总编辑委员会、聘请雷洁琼、黄火青、马文瑞、蒋先进、王文理、呼延振邦、梁国庆、林准、金鉴、张耕等同志为顾问，由毛铎任总编委主任，王定国、徐一志为副主任，（以下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丁慕英、毛铎、王定国、叶云、齐一飞、张泗汉、林英家、林景仁、柳晓川、徐一志、熊先觉等同志为总编辑委员，为了加强编审工作的对口领导，各部、院相应设立了分编委会。

《政法战线队伍素质教育丛书》从1995年起，首批出版共十八分册。分别由群众出版社负责出版发行的计有：《现代交通警察素质》、《现代治安警察素质》、《刑事警察素质》、《预审人员素质》、《法医素质》、《现代武警素质》。由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的计有：《检察官素质》、《检察书记官素质》、《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素质》、《法官素质》、《书记官素质》、《法警素质》、《监狱长素质》、《管教人员素质》、《律师素质》、《公正员素质》、《司法助理员素质》、《人民调解员素质》。

本套丛书具有三个特点和优点：第一，时代使命性很强。它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



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法律为政治服务、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写的。第二，具有政法战线的共性和各部门特殊性的统一，每个分册突出了本专业的科学体系，具有鲜明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第三，富有知识性。本丛书各自突出了专业知识，并正确地应用中央有关的方针、政策、原则以及古今中外的正反两个方面的典型事例，真情实感，信息量大，使丛书具有生动性、可读性、普及性、可操作性。它主要是供公、检、法、司、武警干警自修之用，也有利于社会对本部门工作的了解和监督。

本套丛书是政法队伍建设的一个基础性工程，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恳请政法界领导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不胜感谢。

《政法战线队伍素质教育丛书》总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预审工作的性质和任务</b> .....     | (1)  |
| 第一节 预审工作的性质.....                | (1)  |
| 第二节 我国预审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 (7)  |
| 第三节 预审工作的任务 .....               | (11) |
| <b>第二章 预审人员的职业素质</b> .....      | (16) |
| 第一节 预审人员的概念和作用 .....            | (16) |
| 第二节 预审人员的职业素质 .....             | (18) |
| 第三节 预审工作对预审人员的基本素质要求 .....      | (22) |
| <b>第三章 预审人员的政治和思想素质</b> .....   | (25) |
| 第一节 什么是政治素质和思想素质 .....          | (25) |
| 第二节 政治和思想素质的基本内容 .....          | (26) |
| 第三节 政治和思想素质的理论基础 .....          | (29) |
| 第四节 政治和思想素质在纪律作风方面的表现 .....     | (39) |
| <b>第四章 预审人员的职业道德素质</b> .....    | (48) |
| 第一节 道德和职业道德 .....               | (48) |
| 第二节 职业道德素质的基本内容 .....           | (50) |
| <b>第五章 预审人员的文化知识素质</b> .....    | (60) |
| 第一节 文化知识素质及文化知识的功能 .....        | (60) |
| 第二节 文化知识素质的基本要求 .....           | (61) |
| <b>第六章 预审人员的心理素质与身体素质</b> ..... | (77) |
| 第一节 心理素质 .....                  | (77) |
| 第二节 身体素质 .....                  | (89) |
| <b>第七章 预审人员的业务素质</b> .....      | (94) |

|            |                               |       |
|------------|-------------------------------|-------|
| 第一节        | 精通预审法律规定和方法 .....             | (94)  |
| 第二节        | 掌握相关的科学和技术 .....              | (99)  |
| <b>第八章</b> | <b>预审领导者的素质</b> .....         | (107) |
| 第一节        | 预审领导者和预审领导活动 .....            | (107) |
| 第二节        | 预审领导者的领导素质和业务素质 .....         | (111) |
| 第三节        | 预审领导者的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 .....         | (116) |
| <b>第九章</b> | <b>培养提高预审人员素质的途径和方法</b> ..... | (120) |
| 第一节        | 提高预审人员素质的必要性 .....            | (120) |
| 第二节        | 预审人员的选拔 .....                 | (121) |
| 第三节        | 预审人员的培养 .....                 | (129) |
| 第四节        | 预审人员的教育 .....                 | (131) |
| 第五节        | 预审人员的磨练 .....                 | (140) |
| 第六节        | 预审人员的监督 .....                 | (143) |
| 第七节        | 预审人员的考核 .....                 | (146) |

# 第一章 预审工作的性质和任务

## 第一节 预审工作的性质

预审是指公安机关的预审部门，对侦察部门侦破的需要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进行继续侦查，在查明案件全部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是否将被告人移送人民检察院起诉的侦查活动。

### 一、预审是公安机关侦查程序的一个重要阶段

公安机关对管辖刑事案件的侦查程序是分为两个阶段来完成的。第一个阶段称之为侦查，起自审查立案，截止侦查破案，由公安机关的侦查部门负责；第二个阶段称之为预审，起自侦查破案，截止侦查终结，由公安机关的预审部门负责。在公安机关管辖刑事案件的侦查过程中，侦查和预审是紧密联系，又相互区分的两个阶段，人们把他们之间的诉讼关系概括为：侦查是预审的前提和基础，预审是侦查的继续和发展。

把公安机关管辖刑事案件的侦查程序分为侦查和预审两个阶段来完成，不是随意的人为行为，而是由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安机关管辖刑事案件的侦查程序的特点决定的。这些特点是：第一，侦查程序是一个独立的诉讼程序，在刑事诉讼中同起诉和审判程序有相同的诉讼地位；第二，侦查程序的证明要求与起诉和审判程序的证明要求是同等的基础，成为整个诉讼程序的基础；第三，公安机关按管辖负责对绝大多数刑事案件的侦查，这些案件发案高、案情复杂、要求破案快，犯罪分子犯有数罪的较多。公安机关行使的侦查权有很大的自由性，检察机关对侦查活动只有一定

的监督权。第四，在侦查过程中，为有效地同犯罪作斗争，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虽不要求被告入负有举证责任，也不允许辩护人介入侦查，只有权自行辩护。从公安机关管辖刑事案件侦查程序的上述特点出发，侦查的任务单由一个侦查部门是难以顺利完成的，需要将侦查程序分为侦查和预审两个阶段，由两个互不隶属的部门分别负责。在这种体制下，通过相继的侦查活动，加强侦查程序内部的制约，加强侦查人员的专业化，提高侦查人员的责任感，提高破案率，及时纠正错案、维护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从而保证侦查案件的质量，为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奠定坚实的基础。

预审作为一种侦查行为，是以侦查的方法进行的。为查清案件的全部事实，预审人员可以采取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专门调查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必要时也可以采取有关的秘密侦查手段，去收集能够证明被告人有罪或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有关证据，追查其它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

## **二、预审的职权由公安机关的预审部门负责行使**

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国家安全机关成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可以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这些规定表明，只有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侦查的刑事案件才经过预审程序，而且预审的职权，由这两个机关自行负责。按照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内部分工、预审的职权由单独设立的预审部门行使。

预审部门和侦查部门都是公安机关负责刑事侦查的侦查部门。预审部门受理的案件主要来源于侦查部门侦破的需要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通过继续侦查，使案件达到侦查终结的要求。因此，预审部门是公安机关不可缺少的重要侦查部门。

预审部门是否单独设置，是预审制度是否存在的重要标志。预

审作为公安机关侦查程序的一个相对独立的诉讼阶段；需要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来作为组织保证，否则就不可能完成预审的任务。如果预审任务这个具体的内容，不用预审部门和预审人员这个具体的形式反映出来，那么除在战争情况外，便意味着预审制度被废止。

### **三、预审的目的是查清案件的全部事实，决定是否移送人民检察院起诉，保证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公安机关负责侦查的刑事案件必须经过侦查和预审两个阶段，但在侦查实践中，由侦查部门立案侦查的案件，并不一定都需要经过预审部门的预审。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中的有关规定：需要经过预审的刑事案件，只是那些经过侦查破案的需要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对于立案以后，发现有刑事诉讼法第 11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经过侦查否定了原来立案根据的案件，由侦查部门制作撤销案件报告，经县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或相当这一级的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即可撤销。对于犯罪分子和主要犯罪事实已查明并取得确实证据，应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侦查部门应即依照有关规定，将被告人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交给预审部门预审。

上述规定表明，预审部门从侦查部门接受的案件应符合以下条件：

第一，要查明重大犯罪嫌疑人或犯罪人，即被告人。对被告人到案程序的要求，有关法律法規没有明确的规定。如果按《程序规定》第 7 条关于侦查部门破案后将被告人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交付预审的规定，所有侦查部门移送案件预审时，不仅要  
把侦查责任“交付”，也要把被告人“交付”。这样理解的话，被告人到案的程序要求是依法被留置、收审，或被拘留、逮捕，或被采取其它强制措施，或能随传随到等情况；如果按《预审工作规则》第 4 条和第 5 条“关于侦查部门应当将批准逮捕、拘留的

决定连同全部证据材料一并移交预审部门”的规定，似侦查只要查明被告人即可，不需要被告人必须到案程度，到案由预审部门负责。由于对规定的理解不同和预审部门警力的限制，实际作法也不相同，有的要求到案，有的不要求到案，也有的两者兼有。

第二，被告人的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明。所谓主要犯罪事实，是指犯罪事件确已发生，该犯罪确是本案被告人所为。对于犯有数罪的被告人，查清主要犯罪事实，是指原立案侦查的犯罪或某一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的主要犯罪事实，不是指查清数罪中较重犯罪的犯罪事实，或把每个犯罪的主要犯罪事实都查清楚。

第三，要有确实证据证明主要犯罪事实成立。

第四，对集团或团伙案件，要全案移交。对其中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被告人，统由预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在侦查中应办的法律手续要齐全，符合法律的规定。

预审部门对于侦查部门移交的案件，要对侦查过程中收集的证据，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和整个侦查活动进行审查，查明犯罪事件是否成立，被告人是否为本来作案人，是否有遗漏罪行和其它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在此基础上，开始继续侦查，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并取得确实充分的证据，查清遗漏罪行和其它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同时还要正确地认定犯罪性质和罪名，完备法律规定的办案程序和应履行的法律手续，作出侦查终结。

破案是侦查的最终目的，侦查终结是预审的最终目的。侦查终结，亦称预审终结，是指预审部门对受理的刑事案件，经过一系列侦查活动，认为案件的全部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定、充分，足以认定被告人有罪或无罪，决定不需要继续侦查，依法作出处理或提出处理意见，以此结束侦查的一种诉讼活动。侦查终结是侦查的最后一道程序，是对刑事案件侦查活动的总结。公安机关通过依据事实和法律对被告人提出起诉、免于起诉意见或对案件作出撤销的决定，表明对全案事实的认识和对法律的理解，这种

结论性决定对人民检察院的审查起诉和人民法院的审判都会有很大影响，是能否顺利、正确地进行刑事诉讼的基础。同时，这种结论性决定，也是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监督和制约公安机关的依据。因此，侦查终结所产生结果的正确与否对准确及时查明案件事实，依法惩处犯罪分子和保障依法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被告人不受刑事追究，都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 **四、预审的重要工作原则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在刑事诉讼诸原则中处于核心地位。它既是对办案人员思想方法和法制观念提出的最概括最根本的要求，又是对办案质量规格的总要求。

以事实为根据，就是要求办案人员坚持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办案必须忠于客观事实，不能以主观印象、推测等去处理案件，而应实事求是地调查研究，全面客观地收集确实充分的证据。经过认真审查判断，找出各种证据和案件事实的内在联系，排除一切疑点，揭示案件真象，引出正确结论。以法律为准绳，就是要求办理刑事案件以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作为统一标准，不搞法外的土政策，切实维护法律尊严。预审特别强调把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为重要原则，这是因为：

第一，预审是对刑事被告人直接审查的开始。刑事诉讼的核心是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而预审恰是经侦查查明被告人后开始的侦查活动。侦查的方法也由侦查阶段主要由秘密侦查手段转到主要由公开的侦查手段来进行。尤其是整个预审阶段的活动，如受理案件、强制措施的执行和进行各项专门调查、侦查终结时依照事实和法律对被告人提出处理意见等，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都有明确的规定。可以说，全部预审活动是受法律严格制约的。

第二，讯问的策略和方法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在预审过程中，讯问被告人是预审人员收集和审查证据的一项重要手



段。由于被告人处在被追诉的地位上，如实供述罪行者极少，单靠法律的威慑力量是不足以获取被告人真实口供的，必须借助于讯问策略和方法。讯问策略和方法的科学性、隐蔽性、随机性等特点，给采用带来很大的难度，弄不好便会发生引供、诱供、指供等违法行为，不仅影响口供的真实性，反而给预审造成困难，甚至放纵罪犯，冤枉无辜。因此，在讯问中采取的策略和方法，必须完全符合法律要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和职业道德标准，不得利用欺骗、谎言和无法实现的许诺，不得利用被告人对法律的无知、文化落后和个性的不良品质套取口供。

第三，大多数预审的案件都有时限要求。由公安机关负责侦查的案件，从立案到侦查终结，法律没有时限的规定，但对侦查中被告人已被羁押的，法律则规定了具体的审结时限。在这种情况下预审的案件，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侦查终结。不能按时审结的，要按规定办理延长羁押期限的手续。法律规定的时限要求，主要是为使案件能够及时处理提高办案数量和质量，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在实践中，既不能无限延长办案时限，造成违法羁押现象，也不能因赶审结时间，忽视依法办案、特别要警惕刑讯逼供现象发生。

第四，预审终结要对被告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前面已经提到，我国刑事诉讼法对侦查、起诉和审判的证明要求是同一个标准。这样，预审作为公安机关管辖刑事案件侦查程序的最后一个阶段，预审的质量就是侦查的质量，对起诉和审判有重要影响。因此在预审终结时，要依据获取的证据，正确认定被告人有罪、无罪和犯罪情节轻重，要依据刑法分则有关的犯罪构成和罪状正确认定犯罪性质和罪名，要依据事实和法律正确提出处理意见，等等。

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就是要做到正确地执行法律，严格地依法办案。公安机关负责人和预审人员应增